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發展大眾運輸以減少汽車使用率為政府既定政策,且隨著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涵蓋區域逐漸擴展,其服務範圍、便捷性及可及性日益提升,可增加民眾使用大眾運具之旅次,同時降低汽車之使用率,對於環境保護及降低道路維護成本,應有顯著之效益。為推動此一政策目標並降低大眾運輸之營運成本,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增列大眾捷運系統及鐵路設施為免徵項目。

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使用公路用地設	第三條 使用公路用地設	發展大眾運輸以減少汽車使
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	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	用率為政府既定政策,且隨
(以下簡稱設施物),除	(以下簡稱設施物),除	著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涵蓋區
下列各款免徵公路用地使	下列各款免徵公路用地使	域逐漸擴展,其服務範圍、
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	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	便捷性及可及性日益提升,
外,徵收機關應依本辦法	外,徵收機關應依本辦法	可增加民眾使用大眾運具之
徵收使用費:	徴收使用費:	旅次,同時降低汽車之使用
1、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	1、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	率,對於環境保護及降低道
關所設置之非營業	關所設置之非營業	路維護成本,應有顯著之效
用,且具公益性質	用,且具公益性質	益。為推動此一政策目標並
之設施物。	之設施物。	降低大眾運輸之營運成本,
2、 共同管道及設置於	2、 共同管道及設置於	爰增列大眾捷運系統設施及
其內之各項設施物	其內之各項設施物	鐵路設施為免徵項目。
3、 收益用於償付該公	3、 收益用於償付該公	
路建設經費使用,	路建設經費使用,	
且經行政院專案核	且經行政院專案核	
准有案者。	准有案者。	
4、 使用人另依協議繳	4、 使用人另依協議繳	
納租金予徵收機關	納租金予徵收機關	
者。	者。	
5、 消防設施。	5、 消防設施。	
6、 郵筒。	6、 郵筒。	
7、 公用電話亭。	7、 公用電話亭。	
8、 產權屬用戶所有且	8、 產權屬用戶所有且	
與公路路線橫交之	與公路路線橫交之	
民生管線、桿線及	民生管線、桿線及	
設施。	設施。	
9、 農田灌溉水利設施	9、 農田灌溉水利設施	
十、 大眾捷運系統及鐵		
路設施。		